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介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介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介英、簡介璋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簡介英、簡介璋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簡介英自民國112年9月18日22時33分許起，至112年9月23日止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弄0號住處，以網際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卡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再以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（即Linebank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作為與上開賭博網站之賭金往來工具，進而下注該賭博網站之「百家樂」等賭博項目，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，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，若未押中，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。

（二）簡介璋自112年8月25日起，至112年9月16日止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弄0號住處，以網際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王者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http://king168.co/#/mobile），申請加入會員

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再以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作為與上開賭博網站之賭金往來工具，進而下注該賭博網站之「百家樂」等賭博項目，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，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，若未押中，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。

二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簡介英、簡介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簡介英手機內與「卡利娛樂城」官方帳號對話內容、登入網頁帳號、密碼及帳號內投注紀錄截圖。

（三）簡介璋手機內與「王者娛樂城」官方帳號對話內容、登入網頁帳號、密碼及帳號綁定玉山銀行帳號投注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簡介英自112年9月18日22時33分許起至112年9月23日止、被告簡介璋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，各自先後以上網設備連接網路登入賭博網站簽賭，係在密接期間內，在同一網站，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，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各為接續犯，均應僅成立1罪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，容有未洽）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且被告2人先前均未有前科，素行均良好；兼衡被告簡介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被告簡介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

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2人於偵查中陳稱：賭博的結果都是輸的等語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而依卷內事證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佑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